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139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了解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情况,确保《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并全面完成。经研究,决定于2014年12月中下旬和2015年2月下旬至3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重点

1. 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会议或下发文件进行部署、印发实施方案、制定贯彻落实汪洋副总理重要讲话任务分工等。

2. 各地推进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保障措施及效益。主要包括各地对《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细化情况、工作责任落实与机制建立情况、社会公示情况、资金筹措与使用、用电用地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完善和落实情况、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情况、工程建设监管与运行管护情况、跟踪监督检查情况、动态信息报送和宣传引导情况等。

3. 《方案》确定的各项重点建设任务和地方自行安排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节水灌溉、防洪抗旱薄弱环节建设、水毁灾损工程修复、水土保持和农村水电建设以及水利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

4. 下一步工作措施。主要针对当前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面临的形势与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细化目标、量化任务、落实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奖优罚劣,以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对策建议等。

二、组织形式

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分批安排,由水利部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部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直属单位及有关专家参加,第一批共组成6个督导组,对南方部分省份的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行检查(见附件)。各督导组由1名司局级领导带队,3—5人组成。

三、督导检查方式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阶段工作总结梳理,于2014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情况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6个检查组对各地的督导检查采取召开座谈交流、资料查阅、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个省份现场检查2—3个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重的县(市)。每个县抽取3—5个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座谈会分省级与县级座谈会,县级座谈会可邀请相关部门、部分乡镇、基层水管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参加,省级座谈会可邀请有关部门参加。各被督导省份要提前做好汇报材料等相关准备工作。

汇报材料主要包括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工作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政策完善与落实情况,体制机制探索创新情况及实际效果,建设进度,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有关对策建议。

四、时间安排

6个检查组督导检查工作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每个组督导检查时间原则上不少5天。

五、督查成果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按照工作安排,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抓住重点和关键环节,确保督导检查效果和质量。各检查组督导检查结束后10日内

将分省专项督导检查报告(电子版)提交给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联系人:周 玉 刘 天

联系电话:010—63202205

电子邮箱:njban@mwr.gov.cn

附件:专项督导检查分组情况表



附件

专项督导检查分组情况表

序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联系督导省份
1	财务司	自定	云南
2	建管司	自定	四川
3	水保司	自定	广西
4	农水司	自定	湖南
5	安监司	自定	湖北
6	国家防办	自定	安徽